

# 江西省民政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民发〔2014〕35号

---

##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和完善因灾死亡人员 抚恤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我省自2009年建立了因灾死亡人员抚恤金制度，该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对于因灾死亡人员亲属的情绪纾解、身心抚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近年来工作实践，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救助，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因灾死亡人员抚恤金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抚慰金制度的基本原则

抚慰金制度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城乡居民家庭成员死亡，按规定标准给予遇难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现金补助的制度。实施抚慰金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原则，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因灾死亡人员抚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属地管理原则，由灾害发生地县级财政、民政部门组织发放抚慰金；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规规定及时有效开展救助。

## 二、抚慰金制度的适用对象

- (一)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
- (二) 因自然灾害失踪满二年，经当地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人员；
- (三) 有确凿证据证明因自然灾害失踪无生还希望的人员。

本制度所指灾害仅指在我省范围内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大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非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和失踪人员不适用于本制度。

## 三、抚慰金的筹集和发放标准

- (一) 资金筹集。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金从县级财政安排的救灾资金或从中央、省财政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安排。
- (二) 抚慰金标准。由灾害发生地按因灾死亡（失踪）人员



每人10000元的标准对其直系亲属发放一次性补助。

已发放抚慰金的失踪人员生还的，抚慰金须予以收回。

#### 四、抚慰金的申报、审批程序

##### (一) 申报所需材料

1. 《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金申请审批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 死者户口簿等与申请人的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4. 死者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5. 火化证、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6. 两人以上的证明材料及证明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审批发放程序

1. 申请人向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属实后向乡（镇）、街道政府申报；
3. 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后向县级民政部门申报；
4.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 经审批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一卡通”或现金发放。

对特殊情况需紧急救助的，民政部门应当先行受理、及时发放抚慰金，再补办相关程序。

#### 五、工作要求

- (一) 严格把关、主动救助。抚慰金的发放要做到不重不漏，

严把政策入口关。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后，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及时核实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主动及时救助到位。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相互配合，确保抚慰金制度的全面落实。民政部门是这项制度的具体执行者和操作者，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金发放的实施细则，并加强对抚慰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抚慰金发放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完备相关手续，建立发放领取档案并妥善保存，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从严处理。要及时研究和解决抚慰金制度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完善，建立健全抚慰金制度。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印发的《关于建立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赣民发〔2009〕6号）相应废止。

附件：《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金申请审批表》



2014年11月20日



## 因灾死亡人员抚慰问金申请审批表

死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组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受灾种类			
	死亡地点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组				
	死亡原因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与死者关系	
	家庭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审核, 同意给予死者 家属, 一次性抚慰问金壹万元整, 由申请人 代为领取。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说明: 失踪人员家属申请抚慰问金, 也使用此表, 死者相关情况改为失踪人员相关情况。

主动公开 救灾捐赠中金额较大个人在灾灾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职业	捐赠金额	备注
1	王德胜	男	1952.03	江西吉安	个体户	10000	
2	李国强	男	1965.08	江西九江	企业高管	50000	
3	张为民	男	1978.12	江西宜春	公务员	20000	
4	刘为民	男	1985.05	江西上饶	教师	15000	
5	陈为民	男	1990.01	江西抚州	学生	5000	
6	周为民	男	1995.06	江西赣州	学生	3000	
7	赵为民	男	1998.09	江西吉安	学生	2000	
8	孙为民	男	2000.02	江西九江	学生	1000	
9	周为民	男	2002.07	江西宜春	学生	500	
10	周为民	男	2005.11	江西上饶	学生	300	

主动公开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